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浙商银行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。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系基于浙商银行战略发展需要，与浙商银行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，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，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